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宏辉、卢馨、韦俊、李树华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